

证券代码：871578

证券简称：恒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告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五）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十）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

更正后：

（五）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更正上述内容外，《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